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關於立法會林宇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2025年4月17日第357/E306/VII/GPAL/2025號函轉來林宇滔議員於2025年4月11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5年4月22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下稱“全運會”）首次由粵、港、澳三地共同承辦，澳門作為東道主之一，將積極派出運動員參加各項賽事。全運會設有競賽項目及群眾項目。競賽項目主要以夏季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亞洲運動會（下稱“奧運會”及“亞運會”）等大型綜合性運動會的比賽項目作設項，而群眾項目則為非奧運會的比賽項目，但當中亦包括在亞洲室內及武道運動會或曾屬亞運會等綜合性運動會的項目（如空手道、龍舟、保齡球等），亦具有一定的競爭性和競技要求。

全運會屬國家最高水平的綜合性體育盛事，共設有34項競賽項目及23項的群眾項目，過往在全運會的組織參賽上，澳門特區與鄰近地區均主要集中在參加競賽項目，而在本屆全運會，體育局十分重視並已因應群眾項目，於早前與廣東省體育局、香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本澳的體育總會及社團單位展開溝通，擬在參加競賽項目的基礎上，根據本澳的實際情況，考慮參與一些具一定技術水平和發展基礎的群眾項目。

由於本澳為首次參加群眾項目，在甄選本澳具備條件參賽的項目時，除需確保參賽項目具有一定競技水平外，亦會平衡考量澳門作為東道主之一的參與度和支持度，同時，謹慎考量樹立良好賽風、賽紀，展現澳門運動員的正面形象。故此，目前正開展的參賽項目甄選上會綜合考慮相關項目現時集訓隊組成規模及訓練的情況、相關體育總會/社團派員參加全運會或亞運會等高水平賽事之經驗、以及相關項目運動員的最佳成績及競技水平。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基於考量因素及層面廣泛，體育局在 2024 年底已開展與相關體育總會/社團的溝通及進行甄選工作，而部份非在體育局獲認可登錄的體育總會/社團，需時了解其發展情況，有關甄選工作仍在進行中，並一直與各體育總會及不同持份者保持溝通和聯繫，以更掌握現時各體育項目在訓練和比賽的最新狀況，同時，結合廣東省和香港特區的參賽情況作綜合考量。目前，有關甄選已進入最後階段，預計短期內將有條件對外公佈本澳在競賽及群眾項目方面的參賽情況，預期將組成本澳參加全運會以來最大規模的體育代表團。

考慮到本澳體育範疇方面選材基數相對較小，而部分體育項目更從未在本澳開展訓練，基於有關客觀因素，本澳未有需要透過全民公開選拔賽的形式甄選群眾項目參賽運動員。體育局一直與已獲登錄認可的本澳有關體育團體保持緊密聯繫，而對於非在體育局獲認可登錄的體育總會/社團之項目，早前亦已逐一開展與相關持份者進行接洽，並持續跟進了解有關項目的運動員培訓工作、參賽情況及競技水平，以掌握相關項目的整體發展情況，尤其針對集訓隊組織規模、訓練恆常性、參加高水平賽事的經驗、運動員近年參賽成績、競技水平等作分析，從中甄選符合參賽資格的項目及相應運動員，確保相關參賽項目均具備一定競技水平，配合澳門體育的長遠發展。

局長
張子軒